

桂林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市安委办督〔2021〕4号

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查处挂牌督办通知书

叠彩区人民政府：

10月25日17时18分，在叠彩区大河乡福扬商贸有限公司内3名工人在甲醇气体储气罐维护过程中因操作不当引发事故，造成1人死亡、2人受伤。为加强危险化学品行业的安全监管，督促事故单位认真汲取事故教训，防止类似事故的发生，根据桂林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《桂林市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查处挂牌督办办法》（试行）的通知（市安委〔2020〕5号）有关规定，市安委会办公室决定对叠彩区“10.25”一般危险化学品事故查处挂牌督办。

请你区依照《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493号）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，组织有关部门抓紧进行事故调查，研究提出处理意见，事故调查要在60日内完成。事故调查报告（初稿）以区安委会文件报市安委会办公室审核同意后，由你区负责批复结案，并向社会公布。事故结案后，事故调查报告和事故处理决定落实情况要在15日内报市安委会办公

室备案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常金华，0773-5625075。

桂林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2021年10月28日



(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)

抄送：叠彩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。